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張至穎
電話：02-81013647
電子信箱：1151@twse.com.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二字第1131700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700841A00_ATTCH2.docx)

主旨：勘誤本公司113年1月12日臺證上一字第11300001861號函
之「對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
業辦法」第4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各第一上市公司、各證券承銷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含附件)、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中華民
國公開發行公司服務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含附件)、全國律師聯合會(含附件)、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法
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含附件)、博仲法律事務所
(含附件)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創新
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勘誤後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第一上市公司應於上市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內，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應於上市次一年度起之三個會計年度內，於檢送書面年報時，一併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前一年度會計師<u>內部控制制度</u>審查報告。 (以下略)</p>	<p>第四條 第一上市公司應於上市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內，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應於上市次一年度起之三個會計年度內，於檢送書面年報時，一併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前一年度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 (以下略)</p>	<p>現行條文「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名稱修正為「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p>